

编号: _____

供应商物流服务协议

甲 方: _____

乙 方: **济南市中佳怡仓储服务中心**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供应商）

乙方：**济南市中佳怡仓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或物流公司）

甲方是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卡车公司）配套件的供应商，乙方是第三方物流公司。为满足重汽卡车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根据乙方现有仓储条件和物流配送能力，并参照重汽卡车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确定委托乙方为“第三方物流”服务单位，负责甲方委托产品的仓储保管、配送发交、器具管理业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第三方物流”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重汽卡车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对重汽卡车公司所需并由甲方委托的配套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托管指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货物，货物交乙方后，货物所有权仍属于甲方，货物从乙方出库到重汽卡车公司装配线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重汽卡车公司，主要包括仓储管理、配送发交、信息传递等工作，乙方接受重汽卡车公司的业务指导、监督及管理、服务过程考核。

二、委托产品物流费价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见附件1）。

三、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重汽卡车公司要货通知单据的相关要求送达产品到乙方公司，对于超出计划的产品，甲方应及时与重汽卡车公司沟通，如需办理入库，由重汽卡车公司增加系统要货计划，乙方按计划办理入库。

2、货物到达乙方仓储地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完整的货物清单和要货通知单据，清单应明确送达货物的厂家、产品名称、产品编号、数量、运输车辆牌号；乙方与甲方在交接过程中发现送达产品与送货清单不符（品种、数量、质量存在差异），乙方与甲方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并按实物接收，乙方有权将相关信息当时反馈重汽卡车公司，重汽卡车公司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后对甲方进行处理。因甲方责任而甲方不配合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产品，并同时向重汽卡车公司反馈相应信息，经重汽卡车公司现场核实，责任确属甲方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确保产品质量及包装符合重汽卡车公司规定的要求，并执行重汽卡车公司



质量部门开具的产品质量反馈单据，据此委托乙方予以退回不合格产品。

4、甲方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与乙方的产品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与乙方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转重汽卡车公司相关部门留存。

5、甲方超过一季度未与乙方进行产品对账工作，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在得到重汽卡车公司认可后有权对甲方实物与计算机数据进行调整。如甲方到乙方单位进行产品对账，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可到重汽卡车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双方同意由重汽卡车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6、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及与重汽卡车公司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物流服务费结算账目进行审核，由重汽卡车公司负责以甲方在重汽卡车公司的货款抵扣并转账给乙方。

7、乙方须按重汽卡车公司要求提供必要的周转工具或产品防护器具，并向甲方收取器具费用及器具管理费用；若产品特殊或经重汽卡车公司允许，由甲方投入满足产品防护的必要器具，乙方应提供工位器具管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器具管理费用。

8、由甲方提供的工位器具，甲方与乙方建立工位器具交接流程，乙方应保证甲方工位器具资产安全，包括工位器具的管控、交接和配合对账，乙方月度对甲方工位器具进行盘点；若甲方器具损坏、附件缺失等，由甲方提供工位器具附件，乙方负责定期维护、维护。

9、甲方须保证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包装能适应乙方的仓储要求，对包装不满足仓储要求的产品，经重汽卡车公司相关部门同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甲方产品包装问题造成质量、生产及安全等相关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0、甲方必须及时清退入库质检的不合格产品，超过7天未完成退库，乙方有权按本协议附件中100%的配送服务收费标准、200%的仓储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

11、甲方必须及时清退经重汽卡车公司确认后的超期三个月的积压物资，甲方在接到重汽卡车公司通知后5天内办理退库手续并将产品清退，逾期乙方有权按本协议附件中100%的配送服务收费标准、200%的仓储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

12、因甲方到货不及时造成异常取货的，经重汽卡车公司制造部门统计、重汽卡车公司采购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对应产品价格2%的异常取货物流费用。

13、甲方须保证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包装能适应乙方的仓储要求，对包装不满足仓储要求的产品，经重汽卡车公司相关部门同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甲方产品包装问题造成的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4、因乙方仓储、配送造成甲方产品出现丢失、损坏或其他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5、乙方在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期间造成甲方的托管物资丢失、损坏时，甲方同意由重汽卡车公司通过扣减乙方与丢失、损坏产品等额物流费的形式进行赔偿，异常物资的数据将由重汽卡车公司从ERP系统内办理数据返厂操作。

16、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向重汽卡车公司提出转物流申请：A、乙方当月因配送问题影响重汽卡车公司生产超过3次；B、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C、乙方对亏损甲方的产品不积极赔偿、处理。

17、乙方需购买与仓储产品等值的保险，甲方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在甲方与乙方到货交接后，重汽卡车公司生产入库前，乙方承担产品保全的独立责任。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依据重汽卡车公司要货通知单据，如数接收甲方送达的产品，并负责货物的及时装卸，不得拒收或部分拒收要货通知单据上所列产品，不得借故刁难甲方送货人员，不得向甲方送货人员索要装卸费以及其他物品，如有发生，一经举报，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重汽卡车公司参照其相关制度文件对乙方进行业绩及经济考核。

2、货物到达乙方仓储地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完整的货物清单和要货通知单据，清单应明确送达货物的厂家、产品名称、产品编号、数量、运输车辆牌号；乙方与甲方在交接过程中发现送达产品与送货清单不符（品种、数量、质量存在差异），乙方与甲方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并按实物接收，乙方有权将相关信息当时反馈重汽卡车公司，甲方同意重汽卡车公司相关部门核实后对甲方进行处理。

3、乙方季度至少完成一次与甲方的产品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与甲方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转重汽卡车公司相关部门留存。

4、甲方超过一季度未与乙方进行产品对账工作，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有权对甲方实物与计算机数据进行调整。如甲方到乙方单位进行产品对账，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可到重汽卡车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双方同意由重汽卡车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报委托产品库存数据，接受甲方的入、出库产品的盘点稽核。

6、乙方有义务每半个月通知甲方退库，且留有通知证据（甲乙双方须在本合同内留有该项工作联系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邮箱，若中间更换联系人，需及时通知对方，如因任何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7、乙方承诺，在为重汽卡车公司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一切资料、信息均视为重汽卡车公司的商业秘密，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按照乙方与重汽卡车公司签署的物流服务协议，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须按重汽卡车公司要求提供必要的周转工具或产品防护器具，并向甲方收取器具费用及器具管理费用；若产品特殊或经重汽卡车公司允许，由甲方投入满足产品防护的必要器具，乙方应提供工位器具管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器具管理费用。

9、由甲方提供的工位器具，甲方与乙方建立工位器具交接流程，乙方应保证甲方工位器具资产安全，包括工位器具的管控、交接和配合对账，乙方月度对甲方工位器具进行盘点；若甲方器具损坏、附件缺失等，由甲方提供工位器具附件，乙方负责定期维护、维护。

10、甲方须保证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包装能适应乙方的仓储要求，对包装不满足仓储要求的产品，经重汽卡车公司相关部门同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甲方产品包装问题造成质量、生产及安全等相关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1、因乙方仓储、配送造成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2、乙方在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期间造成甲方的托管物资丢失、损坏时，甲方同意由重汽卡车公司通过扣减乙方与丢失、损坏产品等额物流费的形式进行赔偿，异常物资的数据将由重汽卡车公司从ERP系统内办理数据返厂操作。

13、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向重汽卡车公司提出转物流申请：A、乙方当月因配送问题影响重汽卡车公司生产超过3次；B、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C、乙方对亏损甲方的产品不积极赔偿、处理。

14、乙方须购买与仓储产品等值的保险，甲方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在甲方与乙方到货交接后，重汽卡车公司生产入库前，乙方承担产品保全的独立责任。

15、对甲方超出本协议约定面积数量的产品及甲方不合格品托管返回产品，乙方与甲方协商、签订租赁协议，收取相应的仓储费用。

16、根据日清月结原则，乙方须按重汽卡车公司规定的时间传递相关单据，如有违反致使影响财务结算的，重汽卡车公司有权将所涉单据转月挂帐；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产品的仓储、退库及配送

1、乙方按照重汽卡车公司的计划和要求对甲方产品进行装卸、仓储、录入系统、记



帐、出库、分拣、运输、配送等工作，并与产品接收部门办理交接手续，保证甲方产品在整个物流环节不受损失。甲方产品包装不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卸车。

2、甲方对在乙方仓库的不合格品、呆滞品或重汽卡车公司指定的返厂产品进行退库处理，甲方携带授权委托书自行来到乙方提货，乙方负责出库、装车及办理交接退库手续。

五、附则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60天内，一方没有以书面的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顺延。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重汽卡车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作为重汽卡车公司与乙方签署的物流服务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如未另行通知，下述留样持续有效，如因任何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甲 方		乙 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箱		邮箱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物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说明

1、根据重汽卡车公司提出的物流费率参考意见，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以下物流服务费率计算及支付方（以业务执行年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无合同价产品以暂估价为准计算）。

2、执行费率模式的物料具体费率：

2.1乙方如负责甲方产品的接收、仓储、配货，不含上线，费率：

仓储费率：产品价格的4.8%；

2.2乙方如负责到甲方的仓储物流地进行循环取货、或甲方将产品送到乙方，乙方负责暂存、分拣并配送上线，费率：

配送费率：产品价格的3.2%；

器具费率：乙方提供器具8%，甲方提供器具4%（管理费）

2.3乙方如负责甲方产品的仓储，并配送上线，费率：

仓储费率：产品价格的4.8%；

配送费率：产品价格的3.2%；

器具费率：乙方提供器具8%，甲方提供器具4%（管理费）。

2.4计算公式为：

配送费= 配送货物数量×配送费率×产品价格

器具费= 配送货物数量×器具费率×产品价格

仓储费= 配送货物数量×仓储费率×产品价格

总费用= 配送费+器具费+仓储费+异常取货费+超期仓储费

3、物流服务费每月度支付一次，由重汽卡车公司从甲方应付货款中将物流费扣除，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注：以上器具费为指导性费率标准，仅针对参与发交上线的器具，对于特殊产品的器具费率由重汽卡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协调甲、乙双方另行设定。

